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2,296.2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88 人调整为 2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49.00 万股调整为 1,8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462.25 万股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

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